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5 年度書籍展示會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本監)為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推廣生命教育及藝術治療，增進職業輔導、生活知能，促進自我成長、身心保健，特邀請優良書商進入本監辦理書籍展示會活動，以加強機關教化功能。

二、書籍展示會活動之實施：

- (一) 展示月份：預訂於上半年度 6 月、下半年度 12 月各辦理 1 次，合計 2 次。
 - 1. 上半年訂於 115 年 6 月 29 日(一)至 7 月 3 日(五)間舉行 5 日。
 - 2. 下半年訂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至 12 月 18 日(五)間舉行 5 日。
- (二) 展示期間：佈展時間為展期開始日前 1 日(不含週休、國定假日)，撤展日期為展期結束後當日。
- (三) 展示地點：本監崇善堂。
- (四) 邀展公告：自 115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3 日止，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公告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tpp.moj.gov.tw/>)。

三、參展書商(以下簡稱書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 書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書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書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書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附表代之。

四、領取文件：

- (一) 親自領取：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監教化科(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免費索取。
- (二) 電子領取：本監全球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 <https://www.tpp.moj.gov.tw/>)。

五、申辦流程：

- (一) 書商應填具本監「書籍展示會活動申辦表」(如附件一)，併同相關文件 12 份(請依申辦表所列附件順序排列整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本機關教化科承辦人，逾期不受理。
- (二) 遇疫情因素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暫緩接觸活動，或天候、不可抗力因素致行政院人事資訊網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截止收件日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六、參展書商遴選：

(一) 審查作業：

擇定 115 年 3 月 25 日(三)早上 9 時，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針對 115 年度參展書商之資格、信譽與契約內容等事項，進行審核遴選優良書商。

(二) 審查標準(如附件二)：

經本監教化科先行審查書面合格者，通知其參加審查會議，請書商於會議當日派員現場解說(無派員者視為自動放棄解說權，由委員逕行書面審查)，各書商解說結束，由評審委員現場遴選優良書商共二名，分別辦理本監 115 年上、下半年度書展。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比例
1	證明文件	須符合資格規定	無
2	書商說明	書商簡介	10%
3	書類介紹	圖書目錄之種類	30%
4	圖書折扣	書目標價之合理性	30%
5	辦理實績	辦理書展紀錄實績	30%
總計			100%

(三) 審查方式：採排序法

1. 由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各項內容進行評分，並於當日審查結束後，現場公開審查結果，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列為不符合資格規定之書商。在 70 分(含)以上之最高分書商者為第 1 名。
2. 依各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名次，計算各別書商之加權名次，數字最小者為排序第 1 名，共取前 2 名。排名第 1 名之書商，具有優先選擇辦理梯次之權利，倘若放棄選擇權，依序由排名第 2 名選擇辦理梯次權利。
3. 如遇排名相同者，則以平均總評分最高分之書商為第 1 名，餘者為第 2 名。倘得分仍相同者或 2 家書商以上時，由機關抽籤決定之，辦理梯次之擇定

亦同。

(四) 若申辦書商僅1家，除書面審查有不良事蹟、重新徵選，否則由該家承辦整年度兩次書展，不再召開審查會議；若申辦書商僅2家，除書面審查有不良事蹟者，否則由2家互相協調或公開公正抽籤，擇定辦理梯次，亦不召開審查會議。

七、 展示書籍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展示書籍內容應具有正面、積極、健康、教育意義。
- (二) 展示書籍須含金石堂或博客來網路書店暢銷排行榜、商業理財、文學小說、人文科技、語言電腦、藝術設計、心靈養生、生活風格等八類暢銷排行十名內之書籍各五種以上；並應有一定比例之外語原文小說、雜誌，及科學知識、技能職訓、生命教育、藝術治療、語言學習、高齡健康之書籍，排行榜以展示期間近6個月內之暢銷書排行統計為基準。
- (三) 販賣非書籍品項，一律事前報准清單(含文具)，不得臨時當日更改新增。
- (四) 展示書籍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展示書籍應符合本監收容人書報、雜誌檢查之相關規定：展示文字、圖片及漫畫內容，如有涉及暴力、幫派、紋身、色情、猥褻、有關監所負面敘述或妨害善良風俗、影響收容人戒護安全或教化者，書商應於書展前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如經購買後發現有上述不宜收容人閱讀之書籍，書商應無條件更換或退款。
 2. 展示書籍不得有非書籍贈品，亦不得夾含監所未開放收容人持有之物品（如硬紙內頁、硬殼包裝、光碟、撲克牌、夾頁立體書、彈簧別針或其他危險違禁物品）。
 3. 不得展售未列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或期刊雜誌、書籤、影音產品、電腦軟體、電子遊樂器及文具用品；信紙、信封及卡片等印刷品得另報陳列。
 4. 書商展售書籍如少於申請表提出之圖書目錄5%以上時，本監得通知改善，經通知後如未改善，本監得取消參展資格。

八、 書展契約：

書展契約(如附件三)經簽奉核定後，依該契約與主辦書商簽約，同時收繳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該保證金於當次書展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14日內發還。(如當次書商違約無法主辦書展，得由本監依書商遴選結果，另洽其他優良書商辦理書籍展出活動)。

九、 參加單位

安排教區所屬場舍依表定時間參觀展示，但經中央台、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認為不適宜參觀者，不在此限。

十、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書籍展示申辦以本監公告之申辦期間為準，其餘時間得不受理。
- (二) 獲邀參展書商若於展示期間開始日前1日(不含週休、國定假日)仍未完成

相關場地佈置者，視同放棄參展權利，本監得依書商遴選結果，通知其他優良書商辦理書籍展出活動。

- (三) 展示活動相關作業，如場地之規劃、佈置與書籍分類標示、編號、包裝、擺設、運送、保管、解說、文宣海報及撤展等，應由書商自行負責。
 - (四) 展示書籍以收容人現場選購為原則，非展示期間，不另予辦理預訂或代訂。
 - (五) 書商派駐工作人員之食宿，概由書商自行負責。
 - (六) 參加書籍展示會活動之收容人，由本監戒護科負責會場戒護安全，並安排參展次序及參加時間。
 - (七) 書商進行書籍展示會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規定或拒絕配合者，本監得取消或中止書籍展示會活動，並追償相關損失，如嚴重違反規定者，得限制該書商 3 年內不得申請本監書籍展示會活動。
 1. 書商應於書展前提出派駐本監工作人員名冊，並應提供身分證件供機關查驗，另應遵守進入戒護區之相關規定；嚴禁攜入法務部矯正署規範之違禁物品，例如：行動電話、打火機、香菸、檳榔、現金、外食等；不得私自離開會場或擅闖其他戒護區域；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或為不必要接觸；女性工作人員應結伴行動。
 2. 書商應於書展前，提供佈展撤展之貨車司機、車號名冊。
 3. 書商於展售期間，應每日製作當日收容人購書價款明細表一份及開立發票，供本監總務科扣款對帳使用。
 4. 書商應於書展結束後 7 日內辦理結算請款手續，經本監總務科核對無誤後，自收容人保管金代為扣繳以支付購書款項。
 - (八) 書商應於展示活動取消、中止或結束後，於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之撤展期限內撤離，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環境清潔及維護。
 - (九) 書商若於展示期間若有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需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參展書商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四)。
- 十一、為維護活動參與者健康，參與書商近期有經健康隔離或患傳染疾病者，應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倘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者禁止進入本監。
- 十二、本監提供書籍展示會活動場地，不另收取租金，惟書商可無償公益捐贈圖書，納入本監圖書室作為收容人閱覽教化用途。
- 十三、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准修訂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5 年度書籍展示會活動申辦表

書商應備文件	
書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附件 1
納稅證明	附件 2
書商之書籍展示會活動計畫書	附件 3
展示書籍圖書目錄清單及數量	附件 4
書展工作人員、進出貨流程、展售及收付款管理計畫	附件 5
承辦書展活動紀錄、經驗、績效或滿意度分析資料	附件 6
現場布展動線規劃示意圖(含各類書籍陳列區域標示)	附件 7
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	
金石堂或博客來網路書店暢銷書排行榜書籍之折扣數	折
近 6 個月優良暢銷書之折扣數	折
一般圖書之折扣數	折
特價區書籍之折扣數	折
外語書籍之折扣數	折
嘉惠無力購書清寒收容人方案(有或無)	
售後服務(退換貨條件)	
員工購書折扣優惠	

書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5 年度書籍展示會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表（範例）

編號	書商名稱	證明文件 需符合規定	書商說明 10%	書類介紹 30%	圖書折扣 30%	辦理實績 30%	評分	名次
1	○○有限公司	資格審查	書商簡介	1. 網路書店排行榜書籍 2. 近 6 個月優良暢銷書 3. 一般圖書 4. 特價區書籍	1. ○折 2. ○折 3. ○折 4. 每本特價○元	實績紀錄		
2	○○出版社	資格審查	書商簡介	1. 網路書店排行榜書籍 2. 近 6 個月優良暢銷書 3. 一般圖書 4. 特價區書籍	1. ○折 2. ○折 3. ○折 4. 每本特價○元	實績紀錄		
3	○○書局	資格審查	書商簡介	1. 網路書店排行榜書籍 2. 近 6 個月優良暢銷書 3. 一般圖書 4. 特價區書籍	1. ○折 2. ○折 3. ○折 4. 每本特價○元	實績紀錄		
4	○○圖書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	1. 網路書店排行榜書籍 2. 近 6 個月優良暢銷書 3. 一般圖書 4. 特價區書籍	1. ○折 2. ○折 3. ○折 4. 每本特價○元	實績紀錄		

備註：1. 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列為不符合資格規定之書商。

2. 依各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名次，計算各別書商之加權名次，數字最小者為排序第 1 名，共取前 2 名。排名第 1 名之書商，具有優先選擇辦理梯次之權利，倘若放棄選擇權，依序由排名第 2 名選擇辦理梯次。
3. 如遇排名相同者，則以平均總評分最高分之書商為第 1 名，餘者為第 2 名。倘得分仍相同者或 2 家書商以上時，由機關抽籤決定之，辦理梯次之擇定亦同。

審查委員：

（簽名）

書籍展示會活動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稱甲方)同意由_____

(以下稱乙方)在甲方指定地點為收容人辦理圖書展示，活動期間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展出地點：臺北監獄戒護區崇善堂
- 二、展出期間：115年 月 日起至 115年 月 日止，並應配合甲方作息時間實施。
- 三、場地佈置：乙方負責於展期前一日(不含週休、假日)佈展，展期結束當日撤展。
- 四、訂購圖書：乙方預先準備購書扣款單(一式三聯，收容人一聯、甲乙雙方各一聯)，收容人有意購買圖書時，應當場填寫扣款單，所購之圖書由監方檢查後發給。
- 五、書款給付：甲方辦理收容人購書扣款，於活動結束後十四工作日內結清展出期間收容人訂購之書款予乙方。
- 六、乙方進行書籍展示會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嚴重違反規定者，得限制該書商 3 年內不得申請書籍展示會活動。
 - (一) 乙方工作人員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
 - (二) 凡攜帶行動電話或甲方查禁之物品，應寄放在甲方檢查站之保管箱內。
 - (三) 甲方檢查站實施人員與書籍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 (四) 不得與甲方收容人從事非關書展之活動，亦不得任意離開展示會場。
 - (五) 不得私自要求接見甲方之收容人，或代收容人傳遞財物。
 - (六) 乙方工作人員行動應有甲方人員陪同，女性工作人員避免穿著暴露之服裝，並隨身攜帶本監配發之警報器。

七、書展約定：

- (一) 所有展出圖書應具積極、健康、教化、揚善之意義。
- (二) 展示書籍須含金石堂或博客來網路書店暢銷排行榜、商業理財、文學小說、人文科技、語言電腦、藝術設計、心靈養生、生活風格等八類暢銷排行十名內之書籍各五種以上；並應有一定比例之外語原文小說、雜誌，及生命教育、藝術治療、語言學習、高齡健康之書籍。排行榜以展示期間近 6 個月內之暢銷書排行統計為基準。
- (三) 展出圖書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列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期刊雜誌、硬板包裝、贈品禮品、書籤、影音產品、電腦軟體、電子遊樂器及文具用品(信紙、信封及卡片等印刷品得報予陳列)。
 2. 圖片裸露三點或隱含不當性暗示。
 3. 有關監所負面之內容：如絕食、脫逃、暴動、自殺等。
 4. 涉及暴力、幫派、色情淫穢內容之書籍。
 5. 附贈有礙戒護安全物品：如光碟、骰子、撲克牌、彈簧別針、玩具玩偶等，

於現場拆除並責由乙方帶回。

6. 陳列武俠小說及漫畫類書籍，不得陳列超過總數的十分之一。書展前乙方應先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

7. 其他足以影響囚情安定與管理秩序(硬紙本、精裝本、夾頁書、立體書)之書籍。

(四) 販賣非書籍品項，一律事前報准清單(含文具)，不得臨時當日更改新增；收容人購買之書籍物品須經教區安全檢查始領回。

八、書展保證：乙方應於簽訂契約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甲方應於書展結束後十四工作日內，無息全額發還。

九、違約罰則：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予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如乙方違約情節重大，甲方亦得中途要求停止辦理書展，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任何求償之權利。停止辦理後，乙方應於一日內撤離，若乙方拒不撤離，甲方於必要時得將書籍集中保管或留置，因此所生之毀損滅失甲方恕不負責。

十、附帶約定：乙方工作人員展出期間，應配合甲方承辦人員或教輔人員之引導與協助。會場如有任何爭議，應會同甲方人員處理。乙方應將工作人員名冊事先送交甲方，並於書展前告知貨車司機、車號名單，餐飲應自行處理。乙方出售之書籍如有缺頁、污損之情形，應於五日內負責更換。

十一、為維護活動參與者健康，參與書商近期有經健康隔離或患傳染疾病者，應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倘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者禁止進入本監。

十二、本監提供書籍展示會活動場地，不另收取租金，惟書商可無償公益捐贈圖書，納入本監圖書室作為收容人閱覽教化用途

十三、管轄約定：有關本契約所生爭議合意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契約附則：本契約應填寫核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補充之。

立契約人

甲 方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法定代表人

典 獄 長 : 許金標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乙 方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切 結 書

本書商_____受審參與貴監 115 年度書籍展示會活動，願意遵守貴監「115 年度書籍展示會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並依照本書商活動申辦表展售條件與其附件內容及機關要求配合事項辦理。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立書人

書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